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港簡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明貴
　　許維邦
　　許明全
兼　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棟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許李桂
　　許順發
　　許順忠
　　許湘萍
　　許麗惠
　　蔡福順
　　蔡和富
　　蔡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就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共同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請求被告應就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，嗣經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)之共有人，系爭土地原為被繼承人許丁傳所有，許丁傳曾於41年9月17日將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繼承人許中春，用以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債權，且該債權之清償日期為42年9月10日，自該日起算15年請求權時效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至遲已於57年9月10日完成；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抵押權人既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，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。又許中春於93年1月20日死亡，系爭抵押權應由被告等人繼承，然系爭抵押權之登記迄今仍存在於系爭土地上，自屬對所有權之妨害，且被告等人尚未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，請求被告應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許順發、許麗惠、蔡福順、蔡和富到庭表示不知悉本件抵押權設定經過，同意原告所有請求，對原告主張並無意見。其餘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；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；且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759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80條、第125條前段均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抵押權於繼承時雖已消滅，惟該抵押權登記形式上仍存在，此項登記不失為財產上之利益，土地登記簿上既有原抵押權人之名義，如不辦理繼承登記，改為繼承人名義，土地登記簿上此部分抵押權人之名義即不連續，為維持登記之連

續性，抵押權人之繼承人仍應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許中春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本院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事件事件查詢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81頁、第93頁至第119頁、第125頁）。且被告許順發、許麗惠、蔡福順、蔡和富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；其餘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續期間既為41年9月10日至42年9月10日，則算至57年9月10日該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，抵押權人復未於該債權罹於時效消滅後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應於62年9月10日歸於消滅，已不得行使。然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迄仍存在，對原告及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之所有權顯有妨害，且被告尚未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應先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再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本件雖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，然本件性質上不適宜為假執行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被告係因繼承取得系爭抵押權，且系爭抵押權設定於42年間，被告未必能知悉繼承、抵押權設定情形或法律規定而未及塗銷，難以歸責被告。且被告並無實行系爭抵押

權，而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結果，純屬有利原告，原告訴之聲明亦請求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斟酌上開情形，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平，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法理，命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

附表：

編號	抵押權設定標的	設定權利範圍	設定義務人	權利人	抵押權設定明細	備註
1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土地面積980.66平方公尺）	1分之1	許丁傳（歿）	許中春（歿）	字號：北地水字第000799號 登記日期：民國41年9月17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2,000元 存續期間：民國41年9月10日至民國42年9月10日 清償日期：民國42年9月10日	原告4人之所有權權利範圍均為16分之1。